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可能進行的主要交易
建議修訂有關出售山東天海股權的公開掛牌條款

建議修訂有關出售山東天海股權的公開掛牌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6日的公告、日期為2019年2月15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3月4日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2019年3月7日，山東天海的51%股權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轉讓。截止到本公告日期，並無投標者參加山東天海51%股權的公開掛牌。鑒於以上情況，依據國務院國資委32號令《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及京國資發[2017]10號《關於貫徹落實〈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的意見》，本公司擬向北京產權交易所申請變更公開掛牌轉讓透過北京天海持有的山東天海51%股權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變更最低底價及支付條款，該變更程序符合北京市國資委和北京產權交易所相關規定。

公司為一家國有控股上市公司，根據有關出售國有控股資產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出售其國有控股資產須透過經核准的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程序。潛在出售事項將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根據北京產權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意向受讓方須與本公司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使用經修訂最低代價作為計算基準就潛在出售事項計算的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潛在出售事項（倘落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8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潛在出售事項及產權交易合同的更多資料；及(ii)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永安合力持有山東天海4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永安合力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永安合力未放棄其作為山東天海原股東的優先購買權。倘永安合力最終獲得潛在出售事項的意向受讓方資格，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的規定。

潛在出售事項的轉讓價款以摘牌價格為準，預計將對本公司2019年度的損益產生影響，具體金額將根據潛在出售事項的結果進行測算並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出售事項並未落實進行，意向受讓方尚不明確，本公司尚未簽署產權交易合同，亦無履約安排，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6日的公告、日期為2019年2月15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3月4日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2019年3月7日，山東天海的51%股權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轉讓。截止到本公告日期，並無投標者參加山東天海51%股權的公開掛牌。鑒於以上情況，依據國務院國資委32號令《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及京國資發[2017]10號《關於貫徹落實〈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的意見》，本公司擬向北京產權交易所申請變更公開掛牌轉讓透過北京天海持有的山東天海51%股權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變更最低底價及支付條款，該變更程序符合北京市國資委和北京產權交易所相關規定。

公司為一家國有控股上市公司，根據有關出售國有控股資產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出售其國有控股資產須透過經核准的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程序。潛在出售事項將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根據北京產權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意向受讓方須與本公司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公開掛牌

意向受讓方的資格

意向受讓方須符合(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述概況及資格：

1. 意向受讓方須為有效存續的企業或自然人；及
2. 意向受讓方須具備良好的財務支付能力。

公開掛牌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擬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在2019年9月底前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提交變更公開掛牌條件。

就變更公開掛牌條件，本公司需要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提交《產權轉讓信息披露申請書》。《產權轉讓信息披露申請書》中與轉讓相關的其他條件如下：

- 1、意向受讓方經資格確認後3個工作日內須向北京產權交易指定賬戶交納人民幣1,658萬元的交易保證金(以到賬時間為準)。信息披露公告期滿後，根據意向受讓方的徵集情況，按照《北京產權交易所企業國有產權轉讓操作規則》、《北京產權交易所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登記受讓意向操作細則》、《北京產權交易所企業國有產權轉讓交易保證金操作細則》、《北京產權交易所企業國有產權轉讓股東行使優先購買權操作細則》等規定進行後續操作。
- 2、若非北京天海原因，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時，意向受讓方所交納的交易保證金將被扣除：
 - (1) 意向受讓方交納交易保證金後單方撤回受讓申請的；
 - (2) 徵集到2家及以上符合條件的意向受讓方後，未參與後續競價程序的；

(3) 在競價過程中以經修訂最低底價為起始價，各意向受讓方均不應價的；

(4) 在確定為受讓方後未按約定時限與北京天海簽訂《產權交易合同》及未按約定時限支付轉讓價款的餘額的；

(5) 意向受讓方存在其他違反交易規則、掛牌條件要求的。

3、掛牌公告期即為盡職調查期，意向受讓方遞交受讓申請並且交納交易保證金，即視為已經詳細閱讀並完全認山東天海的披露的內容，並依據該等內容以其獨立判斷決定自願全部接受產權轉讓公告之內容。

4、意向受讓方須書面承諾：

(1) 已充分瞭解並自願完全接受產權轉讓公告內容及山東天海的現狀，願全面履行交易程序。完全認可潛在出售事項所涉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報告、資產評估報告及該等報告所披露內容，若由於自身原因在潛在出售事項交易過程的任一環節出現的任何風險，放棄對北京天海和交易機構及各方經紀會員進行追責和索賠的權利；

(2) 在確定為受讓方後，若受讓方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被確定為受讓方後5個工作日內與北京天海簽訂《產權交易合同》；若受讓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項目參照《北京產權交易所企業國有產權轉讓操作規則》的同時，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與轉讓方簽訂《產權交易合同》；

(3) 《產權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將交易價款以貨幣資金的形式匯入北京產權交易所指定賬戶；

(4) 受讓方主要負責辦理山東天海的股權變更登記手續，北京天海應給予必要的協助與配合。本次股權辦理工商變更的同時，山東天海須變更公司名稱，名稱中不得再包含「天海」字樣，山東天海不得再生產使用北京天海授權許可的商標或帶有「天海」字樣的產品。

發佈期間將由北京產權交易所披露變更公開掛牌條件日期起為期20個工作日。於發佈期間，獲得意向受讓方資格者可表明彼等有購買山東天海51%股權的意向，並登記為投標者。發佈期間屆滿後，北京產權交易所將通知本公司意向受讓方的身份。

於北京產權交易所通知意向受讓方的身份後3個工作日內，北京天海須與意向受讓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意向受讓方、轉讓價款、支付方式、交付和過戶時間等產權交易合同的主要內容，本公司將在確定意向受讓方後簽署產權交易合同，並履行公司相應審批和信息披露程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其他方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產權轉讓協議。

代價

原底價為人民幣61,409,200元，該價以評估報告就山東天海之總估值人民幣120,410,500元之51%股權為基準。惟截止到本公告日期，並無投標者參與山東天海51%股權公開掛牌。鑒於以上情況，本公司擬向北京產權交易所申請變更掛牌條件，經修訂最低底價為人民幣55,268,300元，即原底價的約90%。

股東務請注意，轉讓價款將取決於摘牌價格，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經修訂最低代價。

產權交易合同

公司將在確定意向受讓方後簽署產權交易合同，合同的主要條款內容如下：

轉讓事項： 本公司轉讓通過北京天海持有的山東天海51%股權予意向受讓方，並就其持有的山東天海51%股權所認繳的出資人民幣58,420,500元已經全額繳清。

山東天海未作過任何形式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設置質押、或任何影響潛在出售事項或股東權利行使的限制或義務。山東天海也未被任何有權機構採取查封等強制性措施。

轉讓方式： 經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以公開掛牌的競價方式產生一個中標的意向受讓方。

轉讓價款及支付方式： 意向受讓方須向本公司支付的轉讓價款並根據公開掛牌的摘牌價格落實，轉讓價款為不低於掛牌價格。

意向受讓方將按照本公司和北京產權交易所的要求支付的交易保證金，折抵為代價的一部分。

轉讓價款以人民幣作為計價單位。若意向受讓方以外幣支付轉讓價款，則以意向受讓方支付轉讓價款前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與外幣買入價和賣出價的中間價為匯兌牌價，確定意向受讓方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外幣金額。若意向受讓方逾期支付轉讓價款，應付轉讓價款最後一日與逾期支付日期間的匯率風險由意向受讓方承擔。

根據先前披露，原分期付款條款如下：

意向受讓方向本公司支付轉讓價款：

- (1) 意向受讓方將轉讓價款中的70%，在合同生效後3日內匯入北京產權交易所指定結算賬戶。
- (2) 意向受讓方將剩餘價款，應按同期銀行貸款利率計算自本協議生效之日起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且將該筆剩餘價款及相應利息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半年內一併向本公司付清。對於本條款所述剩餘價款，意向受讓方以股權質押或第三方提供連帶擔保等合法的方式提供擔保具體事宜(如有)將詳述於雙方之間的擔保合同和／或股權質押協議。

本公司擬修訂的分期付款方式如下：

意向受讓方向本公司支付轉讓價款：

- (1) 意向受讓方將轉讓價款中的50%(含交易保證金人民幣1,658萬元)，在合同生效後3日內匯入北京產權交易所指定結算賬戶。

- (2) 意向受讓方將剩餘價款，應按同期銀行貸款利率計算自本協議生效之日起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且將該筆剩餘價款及相應利息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向本公司付清。對於本條款所述剩餘價款，意向受讓方以股權質押或第三方提供連帶擔保等合法的方式提供擔保具體事宜(如有)將詳述於雙方之間的抵押合同和／或股權質押協議。

交割事項：

1. 本公司及意向受讓方雙方應履行或協助履行向審批機關申報的義務，並盡最大努力，配合處理任何審批機關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質詢，以獲得審批機關對合同及其項下潛在出售事項的批准。
2. 意向受讓方按照產權交易合同支付第一筆轉讓條款及提供跟據產權交易合同約定的經北京天海認可的合法擔保，且潛在出售事項獲得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具的交易確認書後15日內，本公司應促使山東天海完成股東名冊變更、到登記機關辦理山東天海的股權變更及公司名稱變更、登記手續，意向受讓方應給予必要的協助與配合。山東天海股東名冊變更完成且登記機關辦理完畢前述變更登記手續之日，視為潛在出售事項完成之日。
3. 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15日內，雙方應商定具體日期、地點，辦理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交割事項。本公司應按照合同規定的山東天海的《財產及資料清單》，將山東天海的資產及清單、權屬證書、批件、財務報表、檔案資料、印章印鑒、建築工程圖表、技術資產等移交給意向受讓方，由意向受讓方核驗查收。

4. 本公司對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真實性，所提供材料與山東天海真實情況的一致性負責，並承擔因隱瞞、虛報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責任。
5. 本公司應在上述約定的期限內，將山東天海的資產、控制權、管理權移交給意向受讓方，由意向受讓方對山東天海實施管理和控制。
6. 若意向受讓方將原山東天海註銷，將其資產併入企業或其所控制的其他關聯企業，需要辦理相關證書或批件的過戶或主體變更手續的，本公司應予以協助。
7. 2014年5月28日，就本公司許可山東天海使用約定商標事宜，本公司與山東天海簽署了《商標許可協議》。就本公司終止許可山東天海使用商標事宜，本公司與山東天海應於產權交易合同簽署之日簽署《終止協議》以終止《商標許可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1) 自本公司轉讓其持有的山東天海51%股權的產權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商標許可協議》終止。除《終止協議》另有約定外，自《商標許可協議》終止之日起，山東天海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本公司在《商標許可協議》項下許可山東天海使用的任何商標。
 - (2) 自產權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山東天海不得再生產帶有「天海」字樣或「JP」商標的產品，除產權交易合同生效之日前生產的庫存商品外，山東天海在商品、商品包裝或者容器之上不得再使用「天海」字樣或「JP」商標、對外不再使用「天海」字樣或「JP」商標進行宣傳，並應按產權交易合同之約定在辦理股權轉讓工商變更登記的同時辦理標的企業名稱變更手續。

- (3) 自《終止協議》生效之日起至產權交易合同生效之日後四個月止期間，山東天海應合理安排訂單，逐步減少JP品牌訂單，並將雙方盤點確認的帶有「天海」字樣或「JP」商標的庫存產品在此期間銷售完畢，保證山東天海自產權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四個月後，不再銷售帶有「天海」字樣或「JP」商標的產品。
 - (4) 《終止協議》的簽署，不視為本公司對主張山東天海在《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違約責任權利的放棄。
 - (5) 如山東天海違反《終止協議》之約定，繼續生產和銷售帶有「天海」字樣或「JP」商標的產品或繼續使用標的商標和／或「天海」字樣對外宣傳或在產品上印有「天海」字樣的，應當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500萬元違約金並賠償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實際損失。
 - (6) 《終止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8. 意向受讓方應促使山東天海在潛在出售事項完成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完成山東天海名稱變更登記手續，山東天海名稱中不得再包含「天海」字樣。為明確起見，如意向受讓方未按產權交易合同支付第一筆轉讓價款，則應當於第一筆轉讓價款時間屆滿之日起3日內辦理山東天海名稱變更登記手續。

潛在出售事項費用
分承擔：

合同項下潛在出售事項過程中所產生的費用，依照有關規定由本公司及意向受讓方雙方各自承擔。

違約責任：

1. 合同生效後，任何一方無故提出終止合同，均應按照合同轉讓價款的30%向對方一次性支付違約金，給對方造成損失的，還應承擔賠償責任。
2. 若意向受讓方未按合同約定期限支付轉讓價款，應向本公司支付逾期付款違約金。違約金按照延遲支付期間應付價款的每日萬分之五計算。逾期付款超過30日，本公司有權解除合同，要求意向受讓方按照合同轉讓價款的10%承擔違約責任，並要求意向受讓方承擔本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
3. 本公司未按合同約定交割轉讓山東天海，應向意向受讓方支付違約金。每延期交割一日，違約金按照轉讓價款的萬分之五支付。逾期超過30日，意向受讓方有權解除合同，並要求本公司按照合同轉讓價款的10%向意向受讓方支付違約金，並承擔意向受讓方因此遭受的損失。
4. 若山東天海的資產、債務等存在重大事項未披露或存在遺漏，對山東天海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影響潛在出售事項價格，意向受讓方有權解除合同，並要求本公司按照合同轉讓價款的10%承擔違約責任，並承擔意向受讓方因此遭受的損失。若意向受讓方不解除合同，則有權要求本公司就有關事項進行補償。補償金額應相當於上述未披露或遺漏的資產、債務等事項可能導致的山東天海的損失數額。

5. 若山東天海未在本公司要求的期限內與本公司簽訂合同項下之相關協議，或山東天海未在合同所述期限內完成企業名稱變更登記手續，每逾期一日，意向受讓方應按照股權轉讓價款的萬份之五向本公司支付違約金，並賠償本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損失。因本公司原因延期交割潛在出售事項的，山東天海的企業名稱變更將順延辦理。

合同的生效日期： 合同自本公司及意向受讓方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蓋章之日起生效。

潛在出售事項的理由、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潛在出售事項的理由是為了降低本公司運營成本，優化本公司資產結構、資源配置，進一步聚焦核心業務，提高本公司資產質量，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

山東天海生產的主要產品為219型無縫工業氣瓶，為本公司低端產品。近年來，由於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產品盈利能力波動較大，經營風險顯著增加。根據本集團「十三五策略計劃」，其擬優化及調整產品結構，集中有利可圖的資源，開發具有高盈利潛力的產品，並縮小219型無縫工業氣瓶的規模，以實現從生產低端產品到中高端產品的發展。

根據京國資發[2017]10號《關於貫徹落實〈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的意見》及《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32號)第十八條「信息披露期滿未徵集到意向受讓方的，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轉讓底價、變更受讓條件後重新進行信息披露。降低轉讓底價或變更受讓條件後重新披露信息的，披露時間不得少於20個工作日。新的轉讓底價低於評估結果的90%時，應當經轉讓行為批准單位書面同意。」董事會考慮到截至本公告日期，潛在出售事項未徵集到意向受讓方，按上述規定及促進完成潛在出售事項，最低底價修訂為人民幣55,268,300元，不低於評估結果的90%，有關建議修訂出售山東天海51%股權的公開掛牌條款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董事認為，潛在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山東天海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山東天海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由本集團綜合入賬。

潛在出售事項的轉讓價款以摘牌價格為準，預計將對公司2019年度的損益產生影響，具體金額將根據潛在出售事項的結果進行測算並披露。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途用於公司生產及經營。具體而言，本公司擬動用所有所得款項購買 原材料，如用於生產氣瓶的鋼材、鋼件及碳纖維。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許可經營範圍包括普通貨運及專業承包。

本公司的一般經營項目包括開發、設計、銷售、安裝、調試、修理低溫儲運容器、壓縮機(活塞式壓縮機、隔膜式壓縮機、核級膜壓縮機)及配件；機械設備、電氣設備；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

有關山東天海之資料

山東天海為於2014年6月12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通過北京天海持有山東天海51%股權，永安合力則持有山東天海49%股權。山東天海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產：無縫氣瓶(僅限鋼質無縫氣瓶)、焊接氣瓶；銷售：工業氣瓶及其配件。(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山東天海的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人民幣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人民幣元
除稅前利潤	4,911,285.14	-8,509,054.79
除稅後利潤	4,911,285.14	-8,509,054.79

根據評估報告，截至2018年4月30日，山東天海估值為人民幣120,410,5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使用最低代價作為計算基準就潛在出售事項計算的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75%，故潛在出售事項（倘落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通函預期將於 2019 年 8 月 12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潛在出售事項及產權交易合同的更多資料；及 (ii)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永安合力持有山東天海 49% 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永安合力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永安合力未放棄其作為山東天海原股東的優先購買權。倘永安合力最終獲得潛在出售事項的意向受讓方資格，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適用的規定。

載有公開掛牌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於公開掛牌完成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出售事項並未落實進行，意向受讓方尚不明確，本公司尚未簽署產權交易合同，亦無履約安排，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界定者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北京天海」	指	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 100% 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產權交易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獲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進行中國中央政府管轄下國有企業之資產及股權交易的機構

「本公司」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交易合同」 或「合同」	指	本公司擬與意向受讓方訂立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產權交易合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修訂最低代價」	指	山東天海51%股權的經修訂掛牌價格，為人民幣55,268,300元
「原最低代價」	指	山東天海51%股權的原掛牌價格，為人民幣120,410,500元的51%，乃基於評估報告估計的山東天海的估值
「潛在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擬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售山東天海51%股權之事宜
「意向受讓方」	指	就潛在出售事項，以公開掛牌的競價方式中標的投標者
「中國」或「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披露」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2月15日的通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天海」	指	山東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其51%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標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天海訂立日期為2014年5月28日之商標許可協議
「轉讓價款」	指	山東天海51%股權的最終摘牌價格
「評估報告」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就山東天海至評估基準日2018年4月30日，山東天海納入評估範圍內的股東全部權益（淨資產），而出具的《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擬轉讓其持有的山東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股權項目所涉及的山東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中企華評報字(2018)第4028號）
「永安合力」	指	山東永安合力鋼瓶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山東天海49%股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樂杰

中國北京

2019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